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體育班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掘並選訓優秀運動人才，有計畫地長期培育，發揮其天賦與潛能，並獲取優良之運動成績。
- 二、建立明確、暢通之升學管道，有系統的延續、銜接小學與高中的教育及訓練，以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培育計畫。
- 三、合理安排學校課程學習時間，兼顧學術科並得以適性發展，爭取多元升學之管道。

參、計畫時程

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設置七年級體育班一般，逐年設置至每年級各一班，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為限。

肆、培育項目

- 一、桌球
- 二、籃球
- 三、自由車

伍、學生來源

- 一、以本市具桌球、籃球、與自由車專長或有興趣之國小畢業生為原則。
- 二、由本校學區內學生甄選出來，具潛力之選手。

陸、課程安排

一、術科課程：

1. 每週術科上課、訓練時間為週二、週三、週五 7、8 節，學生依專長項目分組上課、訓練，共六節課。
2. 訓練期間如遇學校例行性段考，則於前一週及當週停止相關訓練課程，讓代表隊學生專心準備考試。

二、學科課程：

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授課節數規範授課。

柒、成立組織

為有效辦理體育班工作，特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乙

次，協助課程發展與整合，以及運動訓練之督導、運動傷害之防護、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，以提高運動競技知能，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。

捌、師資聘請

一、學術教師：由本校各領域教師擔任。

二、術科教師：如下表

項目	教師	學歷	經歷	教練證字號
桌球	張秋敏	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系學士	體委會專任教練 本校桌球隊教練	台灣省體育會桌球教練 00794 號 (B 級)
自由車	林志勳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系碩士	臺中市政府約聘專任教練 本校自由車隊教練	
籃球	吳季明	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系學士	本校籃球隊教練	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全教字第 03160 號 (C 級)

玖、場地設備

本校擁有之體育設備如下表：

場地	設備	備註
桌球室	1.桌球桌 7 張。2.發球機 2 台。	
自由車室	1. 自由車訓練用滾筒 20 台。 2. 公路車 30 台。 3. 場地車 16 台。 4. 登山車 6 台。 2.鰲峰山自行車場 (已取得使用同意函)。	

籃球場	1.標準籃球場 5 面 (室內 1 面、室外 4 面)。	
田徑場	1.300 公尺 PU 跑道一座。2.跳遠場一座。 3.單、雙槓設施各 2 組。	
羽球場	1.羽球場 4 面。2.羽球柱 4 組。	各專長訓練 補助教學
排、網球場	排、網球場 2 面。	各專長訓練 補助教學
重量訓練室	1.飛輪車 5 台。 2.心肺交叉訓練機 1 台。 3.臥推訓練機 1 台。4.史密斯訓練機 1 台。	各專長訓練 補助教學

拾、經費來源及支出

- 一、校外比賽部分，向學校簽核同意後辦理，比賽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經費支出，相關預算經費實報實銷。
- 二、基層訓練站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家長會及代表隊家長後援會捐贈。
- 四、尋求企業團體及個人捐贈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銜接國小訓練階段，避免選手訓練產生斷層，對於學生的課業及專長訓練作積極有效的輔導，整體的提升選手素質。
- 二、多點多校推展重點項目，有助提升臺中市桌球、籃球、自由車等項目之競技水準，培育更多優秀、頂尖的選手。
- 三、體育班的設置，除使學生適性、多元發展之外，也提供優秀選手多一項升學的管道與選擇，延續其專業訓練，落實績優選手培育工作。

拾貳、獎勵辦法

依據外埔國民中學對外比賽獎勵辦法實施辦理。

拾參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張滿銀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吳建良

校長：

曾祿喜